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修正說明

報告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年4月21日



2050 淨零轉型

臺灣與世界共同邁向淨零



化危機為轉機並掌握商機



基礎法制：

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
「氣候變遷因應法」

修正第4條

國家長期減量目標為139年溫室氣體

淨零排放

各級政府與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

減緩與調適並重 強化氣候治理



中央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第9條)

5年一期階段管制目標(第10條)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第19條)

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第11條)

調適領域行動方案(第19條)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8條)

協調、分工或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

由行政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政務委員擔任執行長，並設「**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

地方

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第15條)

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第20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擔任召集人(第14條)

加速減碳 提升產業競爭力

盤查及查驗(第21、22條)

- 分級管理
- 提升查驗量能



穩健實施碳交易(第25條)

- 鼓勵自願減量核發減量額度
- 建立供需機制推動額度交易



效能標準(第23條)

- 產品生產過程
- 製造或輸入車輛
- 新建築



徵收碳費(第28條)

- 以經濟工具促進減碳
- 透過徵收及支用提高誘因



因應國際碳關稅(第31條)

- 因應國際經貿情勢審慎評估施行
- 進口公告產品申報碳排量
 - 依排碳差額繳交減量額度



碳捕捉利用封存(第39條)

- 促進負碳技術發展
- 環境衝擊納入管理



徵收碳費 專款專用

徵收對象

- **先大後小，分階段徵收**
- 被徵收對象之直接排放量及使用電力間接排放量
- 電力業扣除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

徵收費率

子法訂定，考量原則：

- 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
- 排放源類型
- 溫室氣體種類
- 排放量規模
- 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成效

定期檢討



自主減量計畫+優惠費率(第29條)

提出自主減量計畫能有效減少排放量達指定目標者，適用優惠費率

專款專用

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

優先用於輔導、補助及獎勵

- 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 溫室氣體減量、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補助相關機關

補助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減量額度抵減碳費(第30條)

碳費徵收對象得以減量額度扣除排放量

全民參與 建構減碳行動力

擴大公民參與(第10-15、17條)

- 強化政府計畫、方案等之資訊公開、公民參與及檢討機制
- 融入綜合性及以社區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措施

碳足跡標示(第37條)

- 建立碳足跡核算及標示
- 促使廠商生產低碳產品
- 提供民眾低碳消費選擇



氣候變遷人才培育與技術發展 (第6、8、17、42條)

-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負排放及調適技術之研究發展
-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相關科學、技術及管理人才培育

氣候變遷推動事項納入公正轉型 (第6、8條)

- 因應氣候變遷之基本原則、中央各機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增列公正轉型

簡報結束

